

法扶以外的協助與支援



糾紛協調

各地縣市政府

※ 當地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 **1950**

※ 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租金補貼申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2)7729-8003**

週一至週五 8:00-18:00

※ 或洽詢您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單位



法規函令

內政部地政司

租賃條例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法律諮詢與相關服務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02)2365-8140

※ 線上法律服務：租屋糾紛諮詢、租約審閱

※ 租屋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全國服務據點，
申請前請先以電話或至官網預約！

	基隆分會	電話：(02) 2423-1631	
	台北分會	電話：(02) 2322-5151	
	士林分會	電話：(02) 2882-5266	
	新北分會	電話：(02) 2973-7778	
	桃園分會	電話：(03) 334-6500	
	新竹分會	電話：(03) 525-9882	
	苗栗分會	電話：(037) 368-001	
	台中分會	電話：(04) 2372-0091	
	彰化分會	電話：(04) 837-5882	
	南投分會	電話：(049) 224-8110	
	雲林分會	電話：(05) 636-4400	
	嘉義分會	電話：(05) 276-3488	
	台南分會	電話：(06) 228-5550	
	高雄分會	電話：(07) 222-2360	
	橋頭分會	電話：(07) 612-1137	
	屏東分會	電話：(08) 751-6798	
	宜蘭分會	電話：(03) 965-3531	
	花蓮分會	電話：(03) 822-2128	
	台東分會	電話：(089) 361-363	
	原住民族 法律服務中心	電話：(03) 850-9917	
	澎湖分會	電話：(06) 927-9952	
	金門分會	電話：(082) 375-220	
	馬祖分會	電話：(0836) 26881	



服務據點
詳細資訊



法律扶助
線上預約



房客遇到租屋糾紛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加02

為您提供法律諮詢
為您撰寫法律書狀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房東說我不可以
申請租金補貼，
否則要漲我房租！
我該怎麼辦？

退租時，房東說沙發
有使用痕跡，不願意
退還押金給我，這樣
合理嗎？

當房客遇到房東苛
扣押金、提前終止租
約、禁止房客申請租
金補貼、報稅、設戶
籍等問題，都可以
向法律扶助基金會
求助。

一、電話法律諮詢

有租屋糾紛法律問題，
先詢問律師專業意見

諮詢專線：

412-8518，轉2再按6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2:30
13:30-17:00

費用：免費諮詢

✦ 本專線以市話計費，若以手機撥打，請留意各
電信業者計費方式

諮詢時間：限時20分鐘

二、申請法律扶助

有民、刑事案件，
請律師協助打官司、寫書狀

誰可以申請？

弱勢住宅租賃承租人（房客）

申請要件？

- 1.申請時房客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二年
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
- 2.租屋糾紛經鄉鎮市區調解或消費爭議
調解不成立，或不服不動產糾紛調處
結果。

應備文件有哪些？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住宅租賃契約影本。
- 3.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二年內核發）。
【申請時必備】

- 4.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消費爭議調解不
成立或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
影本。

✦但本身為被提起法院調解或訴訟的相對人/
被告，或案件已進入第二審以後，可無須
檢附

- 5.其他案件相關資料。

需要費用嗎？

- 1.申請本專案服務無須任何申請費用。
- 2.申請通過審查後，將由基金會直接指派
律師協助，無須支付律師費用。
- 3.裁判費及其他訴訟支出（例如閱卷費、
鑑定費、郵資）等費用，仍須自行
負擔。

申請步驟

- 1.事前預約：本會審查採預約制，請事先
以電話或官網預約。
- 2.到會審查：請攜帶應備文件，並填寫基
本資料。
- 3.審委面談：與審查委員面談確認資力與
案情狀況。面談完畢請回，等候通知。
- 4.通知結果：約3~5個工作天，以電話及
書面文件通知申請結果。

